

伍、專載

一、我國電子票據業務之開辦

為大幅提昇票據支付效率，協助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，本行於89年12月提出發展電子票據計畫，並經行政院經建會核定為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」具體執行計畫之一。本行邀請財政部、經濟部、銀行公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交換所)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，由交換所規劃，並於92年9月29日開辦，為亞洲首張電子票據。茲扼要說明電子票據之定義與種類、安全控管及效益如下：

(一) 定義與種類

電子票據即票據之無實體化，係指以電子方式製成票據，並以電子簽章取代實

體簽名蓋章。電子票據適用的主要法令包括「電子簽章法」與「票據法」。至於電子票據之票信管理，則與實體票據相同。因此，電子票據較其他電子付款工具更有保障。

電子票據的種類包括指定受款人且劃平行線之電子支票、委託金融業擔當付款之電子本票及金融業者付款之電子匯票。使用者只要具備一般可上網的電腦、憑證載具、及讀取憑證設備，即可使用電子票據。

附圖為電子票據以電子支票為例之樣張。其應記載之事項大致與實體票據相同。惟受款人之欄位不得空白，並以單一受款人為限，且須記載受款人身分識別碼，受款人之身分識別碼得以指定受款人

Bank 支(銀)票 Logo 行)票	中華民國 092 年 05 月 30 日 支票號碼 AA1234567	
	發票人帳號 160012692 憑票支付	
	受款人身份識別碼(憑證使用者識別碼/憑證序號/帳號) C12012323239800	
	受款人電子信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	
	新臺幣 \$10,000.000	
	此 致	
	付款行：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	
	付款地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
	電話：(99) 99999999	
	付款行代號 999-9999	
禁止背書轉讓		
發票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發票人簽章 74B71299CA302A E7F1601338211DE 3A014D9FF429B3A		
附言欄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可夾帶附件檔

收款行帳號代之。電子票據亦須加註受款人電子信箱號碼。此外，電子票據之附言欄及附件檔，可夾帶相關資訊及檔案。企業可利用附件檔，攜帶傳票或發票資料，便利勾稽所簽發之電子票據。

（二）安全控管

電子票據採集中登錄保管制度、公鑰基礎架構及封閉式專屬線路與加解密技術，以確保電子票據資料之安全與隱密：

1. 集中登錄保管制度：電子票據經發票人簽發後，隨即傳送付款行驗核，經付款行確認簽章無誤後，傳送交換所登錄集中保管，其背書轉讓、融資、存入託收、提示交換、退票交換等登錄，皆經交換所集中處理。此可防範電子文件遭受複製，保障票據權利人之權益。
2. 公鑰基礎架構(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；PKI)：在PKI架構下，採用密碼學之電子簽章、電子憑證及數學演算法，以確保使用者身份辨識、不可否認性及資料完整性。其中電子憑證部分統一採用銀行公會訂定之電子安控憑證規格。
3. 封閉式專屬線路與加解密技術：以封閉式專屬線路傳輸資料，另採加解密技術處理，可確保網路上傳輸資料之隱密性。

（三）效益

電子票據透過票據無實體化之自動化過程，在嚴密安全控管機制下，可確保電子票據資料之安全性與隱密性，不僅助益企業電子商務金流順暢，亦可有效提昇票據支付效率。其對企業、銀行及交換所而言，具備下列主要效益：

1. 對企業而言

- (1) 可整合企業內部財會系統，助益推動企業內部帳務及財務管理自動化。
- (2) 提供產業上游至下游自動化付款作業，整合電子資訊、交易、付款與融資功能。
- (3) 提供線上即時查詢，企業可隨時掌握發票、收票及兌現等相關資訊，助益企業靈活調度資金。

2. 對銀行及交換所而言

- (1) 銀行可隨時瞭解客戶開票情形，並依其信用狀況調整融資額度。
- (2) 無現行實體空白票據管理及票據印鑑不符、遺失、掛失止付等問題。
- (3) 節省人力、物力成本，改善繁複人工作業時間。
- (4) 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後，須經付款行完成簽章核對，方能送交換所登錄保管，可有效降低不良票據發生率。